

## 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补发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的立案受理通知，公司与夏至毅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经主办券商督导，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于2024年3月1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层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培训学习，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与及时，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